附件1 **全国化工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先进单位自评表**

单位盖章：

| 自评项目 | 标 准 | 分值 | 评 分 办 法 | 自评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制度建设 10分 | 《评价站点管理制度》、《考务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岗位责任制度》、《档案管理制度》、《试卷管理制度》、《场地、设备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齐全。 | 7 | 制度每缺1项扣3分。 |  |
| 评价站点在明显位置张贴、放置管理制度，工作人员能随时学习。 | 3 | 未张贴制度标示记0分。 |  |
| 基本条件20分 | 有专用办公用房、办公设备，能满足评价工作需要，评价工作有专人负责。 | 5 | 优秀5分，良好3分，合格记2～1分。 |  |
| 有属于评价站点固定的理论考场且符合开展评价相关工种考核要求。 | 5 | 优秀5分，良好3分，没有固定考场记0分。 |  |
| 实操考核设备能充分满足评价工种及等级的需要，设备管理完好。 | 5 | 优秀5分，良好3分。 |  |
| 所开展评价工种相关的规范、标准和培训资料齐全。 | 5 | 优秀5分，良好3分。 |  |
| 人员管理10分 | 考务管理人员、质量督导员配备齐全，定期参加业务培训，持证上岗。 | 5 | 人员不齐，扣1分；未定期参加培训扣2分。 |  |
| 考评员人数充足，定期参加化工鉴定中心培训，持证上岗。 | 5 | 考评员数量不足，未定期参加培训扣2分。 |  |
| 考务管理20分 | 严格执行考务流程，考场安排合理规范。评价工作全程留痕。 | 5 | 未按考务流程执行记0分。 |  |
| 按规定向鉴定中心申领或备案考试试卷，试卷由专人保管，有交接手续，符合保密要求，无泄密事件。 | 5 | 未按要求申领、使用、保管试卷记0分。 |  |
| 考场记录真实、详细。质量督导员如实填写报送《质量督考报告》。 | 5 | 未按要求提交督考报告记0分。 |  |
| 考评员严格按照规定阅卷评分，及时准确汇总成绩并按要求上报。 | 5 | 优秀5分，良好3分，未按评分标准阅卷记0分。 |  |
| 档案管理10分 | 妥善保管评价工作全过程资料（评价申报表、考生成绩汇总表、证书发放表、试卷、评价方案、考场情况记录表等）资料保存不少于5年，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可追溯、可倒查。 | 10 | 档案缺一项扣2分。 |  |
| 评价情况20分 | 严格审查申报人员资格条件，无弄虚作假现象。 | 5 | 有弄虚作假情况记0分。 |  |
| 主动地开展评价工作，积极推广行业证书，评价站点口碑好。 | 15 | 经核实确有投诉事实的记0分。 |  |
| 附加项10分 | 积极承担鉴定中心工作，如行业竞赛、标准编审、题库建设、培训班等，为行业技能人才建设作出贡献。 | 10 | 承办工作6分；参与工作每项2分。 |  |
| 合 计 |  |